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2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骆东同志和公司副总经理王文玺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骆东同志提请辞去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文玺同志提请辞去现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职务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王燕祥同志和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斌同志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核和提名，推荐王燕祥同志任公司总经理，推荐王斌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骆东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王文玺同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燕祥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斌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燕祥同志和王斌同志简历见附件。

骆东同志自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公司主营业务较快增长，公司治理和基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今后的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骆东同志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骆东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文玺同志自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来，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部署，为公司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文玺同志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王文玺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经营班子部分成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提名、推荐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王燕祥同志简历

王燕祥同志简历

王燕祥，男，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云南陆良人，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1992.09-1996.07 上海交通大学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专业学习；1996.07-2005.06 在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超高压供电分局马鞍山变电站、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超高压供电分局、云南省昆明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工作（2004.11 云南省昆明供电局更名为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2005.06-2008.03 历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继电保护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2008.03-2013.06 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正科级）；2013.06-2014.01 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生产设备管理部副主任；2014.01-2014.11 任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东川分局分局长、党总支委员、书记（2014.09 云南电网公司更名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11-2016.07 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东川供电局局长、党总支委员、书记；2016.07-2017.12 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东川供电局党委委员、书记、局长；2017.12-2020.04 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2020.04 至今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

附件 2：王斌同志简历

王斌同志简历

王斌，男，汉族，1980 年 4 月出生，云南江川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3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玉溪供电局副总工程师、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经理。1998.09-2003.07 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2003.07-2006.02 在玉溪供电局修试所保护班工作；2006.02-2007.09 任玉溪供电局修试所保护班副班长；2007.09-2009.10 任玉溪供电局继电保护所保护二班班长；2009.10-2012.12 在玉溪供电局安全监察部工作；2012.12-2013.05 任玉溪供电局安全监察部副主任（2007.03-2012.12 武汉大学电气工程领域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3.05-2014.06 任玉溪供电局安全监管部副主任；2014.06-2015.11 任玉溪供电局生产设备管理部副主任；2015.11-2017.09 任玉溪供电局红塔供电分局分局长、党支部副书记；2017.09-2018.06 历任玉溪供电局生产设备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18.06-2020.05 历任玉溪供电局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生产运营监控及配网管理中心主任、生技部党支部书记；2020.05-2020.11 历任玉溪供电局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运营监控及配网管理中心经理、信息中心经理、生技部党支部书记；2020.11 至今 任玉溪供电局副总工程师、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经理。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2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在董事、监事选举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同时，拟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有关事项进行明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同时废止。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1-2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2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号。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何雨凌

联系电话：0871-68177335

联系传真：0871-68177720

公司昆明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号

邮编：650051

联系邮箱：wsdl@wsdl.sina.net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2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祥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斌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临 2021-24）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公告》（临 2021-25）。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26）。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8,2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06027）。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0602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200	最高 3.00%，最低 1.35%	最高 62.01 万元，最低 27.90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106027），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060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8,2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3.00%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产品结构为区间累积型，目标区间为-0.20%-2.5%以内；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预期到期收益=本金×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其中，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 表示存款期限，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最高收益约 62.01 万元，可获得最低收益约 27.90 万元。

（三）风险控制分析

同“一、（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60.05	90,868.74
负债总额	25,912.51	23,296.29
资产净额	68,947.54	67,572.46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04.45	1,898.23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1,116.05 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8,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8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200	-	-	8,200
合计		8,200	-	-	8,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8,6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DFJ2106133）、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DFJ210613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06027）。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183 天）、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92 天）、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02,964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65,851.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73,69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未扣发行费用）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831.76	18,973.9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DFJ210613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600	最高 3.10%，最低 1.55%	最高 133.67 万元，最低 66.83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DFJ210613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最高 3.00%，最低 1.35%	最高 37.81 万元，最低 17.01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0602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最高 3.00%，最低 1.35%	最高 37.81 万元，最低 17.01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结构性存款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投向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DFJ2106133），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DFJ210613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8,6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55%-3.1%
产品期限	183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产品结构为区间累积型，目标区间为-0.60%-3.3%以内；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预期到期收益=本金×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其中，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 表示存款期限，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DFJ2106132），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DFJ210613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3.00%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产品结构为区间累积型，目标区间为-0.20%-2.5%以内；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预期到期收益=本金×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其中，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 表示存款期限，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106027），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060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3.00%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产品结构为区间累积型，目标区间为-0.20%-2.5%以内；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预期到期收益=本金×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其中，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 表示存款期限，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106027），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060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3.00%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产品结构为区间累积型，目标区间为-0.20%-2.5%以内；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预期到期收益=本金×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其中，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 表示存款期限，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结构性存款由北京银行管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